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区海洋与渔业分局)作为大亚湾区管委会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大亚湾区海域、海岛使用管理、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渔业生产管理及水产技术推广、海洋观测预测、水产品质量监督、海洋环境监测、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来,在区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分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海陆统筹”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建设生态文明海洋、推动海洋监管改革和增加渔民收入中心任务,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岛报批服务(含三个湿地修复项目)
2	完成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
3	扎实推进“智慧海洋”建设

4	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专项督查迎检工作
5	切实做好海洋执法监管工作
6	做好海水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7	全力做好旅游载客船舶综合整治工作
8	扎实做好海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管委会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力做好重大用海用岛项目报批服务保障工作，在上级要求时限内完成用海报批工作；全面完成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专项督察迎检工作；推进智慧海洋平台建设，完成研判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加强海洋综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占用海域、海岛行为；加快海水养殖清理整治工作；做好海上交通安全监管，加强对旅游载客船舶综合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有序开展和加强水质监测频次和范围，推进入海排放口清理整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切实维护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秩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分局 2021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总支出 1123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9.65 万元，项目支出 9309.87 万元。年中经调整预算核增项目支出 1381.13 万元，调整后整体总支出预算 1279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9.65 万元，项目支出 10864.98 万元。2021 年部门实际总支出 1275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8.49 万元，项目支出 10691 万元；资金结余（当年已上缴财政）184.5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预算的 99.7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预算的 107.2%（调增由区财政局统一执行），项目支出完成 98.4%。详见下表。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	备注
一、基本支出	1929.65	1929.65	2068.49	107.2%	
人员经费	1807.72	1807.72	1957.13	108.27%	此项调整由 区财政局统 一执行
日常公用经费	121.93	121.93	111.36	91.33%	
二、项目支出	9309.87	10864.98	10691	98.4%	
本年支出合计	11239.52	12794.62	12759.49	99.73%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分局严格按照《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湾财评〔2022〕10 号）相关要求、程序、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4.97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 2021 年预算编制做到预算前对整个部门预算进行科学论证，开展前期调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编制预算合理、规范，各支出均有明确的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清晰明确，为预算执行打下基础。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计划，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存在预算调增调减项目情况，预算调整率为 13.84%。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12794.62 万元，收入决算数 12759.49 万元，差异率 0.27%。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区海洋与渔业分局职责,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能够切合 2021 年工作要点实际设置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效果等,并将任务具体落实到各相关责任业务科室、大队和下属事业单位。有个别项目论证相对不够充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分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个别项目目标测试依据不够充分。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年度实际预算支出 12759.4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2794.62 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 99.73%,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98 分。

(2) 结转结余率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当年已上缴区财政)184.54 万元,结余结转率 1.44%。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结余资金 184.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548.1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66.33%。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 2021 年采购计划金额 11921.576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数 11878.63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64%。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99 分。

（5）财务合规性

部门 2021 年预算调整均履行报批手续，具体见《关于报送 2021 年我区部门预算专项调整情况的通知（惠湾财预[2021]65 号）》及 2021 年区海洋局区级部门预算专项调减表和 2021 年区海洋局区级部门预算专项调增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重大项目均有决策文件、招标函、中标通知书、资金支出审批表、会议纪要等。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分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20 年决算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做到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内容和规范表格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按规定内容、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公开。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7）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分局 2021 年绩效目标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2020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自评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8）项目实施程序

分局 2021 年各项目实施程序合规。需要招投标的项目，有履行招投标程序。比如 2021 年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项目。项目实施前，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编制采购需求书并进行项目市场调查，2020 年 12 月委托广东锦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进行公开招标。其他几个重点项目都有项目验收等程序。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9）项目监督

分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制定印发《关于实行大亚湾区海洋与渔业分局工作督促月报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项目承担科室（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督查组等对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三是组织对项目进行中期实地抽查以及事后验收（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10）报送及时性

分局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

报送。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1）数据质量

分局 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2）账务核对情况

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 4579.39 万元和财务账 4579.39 万元核对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3）资产管理合规性

分局高度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盘点，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4）固定资产利用率

分局 2021 年末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3618.08 万元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3618.08 万元比率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公用经费控制率

分局 2021 年部门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111.36 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21.93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7.34 万元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16.42 万元。该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2）重点工作完成率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岛报批服务(含三个湿地修复项目)	完成
2	完成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	完成
3	扎实推进“智慧海洋”建设	完成
4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专项督查迎检工作	完成
5	切实做好海洋执法监管工作	完成
6	做好海水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完成
7	全力做好旅游载客船舶综合整治工作	完成
8	扎实做好海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完成

本部门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8 项目，完成 8 项目，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完成率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总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海用岛报批服务	全力做好重大用海用岛项目报批服务保障工作，重点做好中海油壳牌三期用海项目报批服务工作及其它项目用海报批工作。	中海壳牌项目填海造地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正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2	完成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	年底前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	在各级部门的支持指导下，11 月底前顺利完成了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工作。

3	扎实推进“智慧海洋”建设	加快“智慧海洋”项目公开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全力推进部分雷达和视频系统布设、重要海岸海岛三维地形成像建模、海域水下地形调查等感知网建设推进智慧海洋能力建设。	完成项目第一批次、第二批次深化设计评审，按进度完成地波雷达、目标雷达、光电视频、AIS系统勘测、33个站点的建设方案、海岸海岛动态遥感监测实施方案编制。运营研判中心已经投入使用。
4	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专项督查迎检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国家海洋督察专项督察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督察期间，共报送资料清单 13 份，工作日报 32 期，完成督办件 30 件，圆满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和国家海洋专项督察迎检相关工作。
5	切实做好海洋执法监管工作	加强海洋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项海洋渔业违法违规活动，查处涉渔“三无”船舶，维护海洋秩序。	扎实开展海洋监察执法各项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用海、用岛以及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等行为，执法效果显著，有效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和规范海洋开发秩序。
6	做好海水养殖清理整治工作	对辖区海水养殖渔排全面清退，加强日常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	制定清退工作方案，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5+2”坚持奋战、“白加黑”精准发力，利用节假日、下班时间深入渔排宣讲政策，加班加点全力推进渔排清退，实现养殖渔排清退工作如期、稳定、和谐高质量完成。
7	全力做好旅游载客船舶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旅游载客船舶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联合区各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作业船舶，加强重大节假日值班值守，维护海上交通秩序。	牵头制定了《大亚湾区开展旅游载客船舶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治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压实工作职责。同时，联合海事、交通等单位通过陆上巡、港内查、海上搜等方式，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涉交通、旅游载客船舶，有效维护了海上交通安全稳定。
8	扎实做好海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辖区海洋渔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检查，确保不发生较大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切实加强海上加油船、休闲渔船、船舶保管站、生产渔船的检查和监管，消除安全隐患。在全区海洋渔业安全生产检查中，共出动执法船艇 1483 航次，执法人员 7199 人次，查获“三无”船舶 409 艘、消除隐患 305 项，保障了全区渔业生产安全稳定。今年以来，我区海域没有发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事故。

分局 2021 年 8 项工作全部按目标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

分局 2021 年所安排项目总体上按照预期开展或者已完成。局自评工作组重点抽查了滨海湿地修复工程、近岸海域常规监测、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整、淡澳分洪河底泥疏浚及冲淤环境恢复工程、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等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均较为及时，项目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分局 2021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中海油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用海报批，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用海保障；开展实施的岸线整治修复等工程能有效恢复填海造成的水环境影响，保护了环境，绿化了沿海岸线。加强海上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占用海域、海岛行为，通过智慧海洋智能平台系统进一步提升管海护海科技支撑能力水平，有效保护了海洋环境，维护了我区用海用岛秩序，保障了渔民渔业安全生产环境。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分局 2021 年围绕中心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创新工

作机制，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58 宗，对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工作中，区海洋与渔业分局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其中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 55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8）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各科室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仍存在，不够重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二是**部门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我局没有设置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科室，基本都是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配合，而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仍不够规范。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确定、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还不够成熟规范。

改进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分局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除了建立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外，组建由各科室业务骨干

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举办培训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科室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探索建立绩效问责制度，把预算绩效纳入各科室及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范围，提高各科室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